

临沧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 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行政审 批前置	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(一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 收费	1. 汽车、摩托车: 20-30分钟以内免费。 2. 小型车: 2--4元/小时, 每增加1小时增收1-3元。 3. 大中型车: 4--10元/小时, 每增加1小时增收3-10元。 4. 摩托车: 1-2元/小时, 每增加1小时增收0.5-1元。	临发改联发(2017) 659号	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除外
		(二) 政府投资建设(设立)的停车场(库、泊位) 收费	1. 汽车、摩托车: 20-30分钟以内免费。 2. 小型车: 3元/小时, 每增加1小时增收2-3元。 3. 大中型车: 5--10元/小时, 每增加1小时增收3-10元。 4. 摩托车: 1-2元/小时, 每增加1小时增收0.5-2元。							
	二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(一)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1. 车辆安全服务费: 车长在6米以下的每辆次不超过10元, 车长在6米以上的每辆次不超过15元。 2. 客运代理费: 一级站10%、二级站8%、三级及以下站6%。	临交发(2017) 172号	市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1. 退票手续费: 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2小时前办理退票的, 按不超过票面金额的10%计收; 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两小时以内办理退票的, 按不超过票面金额的20%计收。 2. 旅客站务费: 每人次0.8元。				否		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三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普通居民住宅: 新建小区: 2783元/户 老旧小区: 3080元/户	临发改价发(2021) 621号	市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四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(不含别墅和电梯房): 不高于0.6元/平方米/月。	临发改费发(2012) 680号	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在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物业服务收费, 住宅小区实行政府指导价, 非住宅实行市场调节价; 业主大会成立之后的物业服务收费, 住宅小区及非住宅均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	五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1. 按病床收: 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2.4元/床.日。 2. 按面积收: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面积收, 小于等于30平方米, 80元/月; 大于30平方米小于等于70平方米, 120元/月; 大于70平方米小于等于100平方米, 150元/月; 100平方米以上, 200元/月。 3. 按重量收。药品研制(生产)、中心血站等按重量3.3元/千克。	临发改费发(2011) 634号	市人民政府	生态环境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	是	否	否	

注:

- 一、授权县(区)人民政府制定的项目收费范围、具体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以各县(区)制定的具体收费标准文件为准。
- 二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, 实行动态调整。
- 三、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, 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底。